

ဗဟို သမ္မတ ငွေ့စွမ်း ဝဏ္ဏံး ဘွဲ ဣဏ္ဍာ ဂွေ့မိဏ္ဍး ဝပျ လစိဏ္ဍး ကံးဝေ ဝပျ လီယာဏ္ဍး ချပျး

中共西双版纳州委政法委员会文件

西政法〔2018〕14 号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共同治理执行难工作任务分解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政法委，州级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共同治理执行难工作任务分解的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西双版纳州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

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共同治理执行难 工作任务分解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关于构建共同解决执行难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云政法通〔2017〕21号）和《中共西双版纳州委办公室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的通知》（西办通〔2018〕1号）精神，进一步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维护司法权威、增强司法公信力，结合西双版纳州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目的意义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将切实解决执行难列为全面依法治国的目标任务，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国家法律权威，关系社会和谐稳定，是优化全州经济发展环境，推进法治西双版纳建设的重要内容。同时，执行难也是长期制约人民法院工作发展的老大难问题，社会关注度高，人民群众反应强烈，影响了人民法院正常的司法活动和司法公信力。各级党委、政府要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切实提高对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重要意义的认识，把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工作，认真研究和配合解决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形成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合力，支持全州法院确保在2018年底以前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按照中央、省委、州委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决策部署，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协作，推动构建“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参与”的执行工作大格局，全力破解执行难，努力维护司法权威，提高司法公信力。

（二）总体目标。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要坚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以人民法院为主体，全面推进全州法院执行理念、执行模式、执行机制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各相关部门职能作用，凝聚社会各方面力量，依法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到 2018 年底前实现“四个基本”（即：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和外界干预执行现象基本得到遏制；人民法院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情形基本消除；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的程序标准和实质标准把握不严，恢复执行等相关配套机制应用不畅的问题基本解决；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基本执行完毕），使人民群众对法院执行工作的满意度显著提升，人民法院执行权威有效树立，司法公信力进一步增强，法治西双版纳建设进一步推进。

三、任务分解

（一）完善党政机关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制度

1. 各级党委要从维护全州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维护司法权威和构建社会诚信体系的战略高度出发，加强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领导，推动形成全社会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充分发挥执行联动机制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责任部门：州委政法委）

2. 州综治办要将各部门协助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纳入年度综治考核，加强督导考核工作力度，对“解决执行难”推进不力，

未按责任清单履职尽责，约谈责任人、限期整改，视情况向纪检、组织部门提出问责处理建议。督促作为被执行人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加大监督、考核、检查力度。（责任部门：州综治办、州政府法制办）

（二）加强联合惩戒

3. 限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人为国家机关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执行人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国有企业人员，督促其自觉履行义务，对有能力而拒不履行的不得提拔使用、评优晋级、表彰奖励；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国企高级管理人员、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失信被执行人为上述公职人员的，州法院应及时通报至相关部门。（责任部门：州委组织部、州公务员管理局、州国资委、州法院）

4.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作为组织推荐的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各级人大常委会、政协要强化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对人民法院提请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交办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协督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义务，对有能力而拒不履行的，建议取消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资格，并发布公告。（责任部门：州委组织部、州人大常委会法制和内司工委、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州政协提案法制委）

5. 将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情况作为评选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的测评内容；各级各部门要及时配合人民法院曝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单位和团体，不得参加文明单位评选，已经取得的称号要予以撤销；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个人不得参加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和道德模范、慈善类奖项的评选，已经获得的称号要予以撤销。（责任部门：州文明办、州民政局）

6. 协助人民法院构建网络执行联动“点对点”查控平台，在权限范围内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的房产合同备案、权属登记、变更、抵押等信息相关系统查询接口和配置系统需要的终端设备。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购买房产；在权限范围内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等权属登记信息相关系统查询接口和配置系统需要的终端设备；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购买土地；及时协助办理查控、过户登记等手续。（责任部门：州住建局、州国土局、州安监局）

7. 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纳入社会信用管理平台进行公示，协助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有关工程项目的立项情况及相关资料；对被执行人正在申请办理的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暂停办理相关手续。（责任部门：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州国土局）

8. 协助人民法院办理股权查询、冻结、转让登记手续。对申请注销登记的企业，严格执行清算制度，防止被执行人转移财产，逃避执行；及时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责任部门：州工商局）

9. 建立网络查询被执行人货物、车辆通关信息协作机制；对失信被执行人办理通关业务时，实施监管审核、布控查验。（责任部门：西双版纳海关）

10. 协助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的财产申报、纳税情况等相关信息。在执行财产登记过户时，及时办理完税相关手续。（责任部门：州地税局）

11. 协助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产品注册、备案等信息；协助人民法院查询、限制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采矿作业。（责任部门：州食药监局、州安监局）

12. 协助人民法院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实际控制人的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责任部门：州教育局)

13.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旅游，督促、要求星级以上宾馆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和限制高消费被执行人入住。(责任部门：州旅发委)

14. 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尽量减少诉讼。加强及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债务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自觉性。督促、引导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在押人员主动履行。积极协助人民法院化解涉执行信访案件，引导涉执信访当事人正当反映诉求，通过法定程序解决问题。(责任部门：州司法局、州信访局)

15. 协助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账户开户信息；及时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检查、监督银行业金融机构能否及时协助人民法院办理查询、冻结、扣划等相关事宜。对金融机构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拒不协助办理人民法院执行的行为，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责任部门：州人行、州银监局、州政府金融办、辖区各金融机构)

16. 协助人民法院构建网络执行联动“点对点”查控平台，在权限范围内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的林权登记、变更、抵押等信息相关系统查询接口和配置系统需要的终端设备；及时协助办理查控、过户登记等手续。(责任部门：州林业局)

17. 协助人民法院对失信被执行人运输车辆予以高速出入口拦截并通报。建立网络查询被执行人乘坐航班信息的协作机制，对纳入失信或限制高消费的被执行人，限制其乘坐飞机。协助查询被执行人出行记录，及时查控被执行人。(责任部门：州交通运输局、西双版纳机场)

（三）严厉打击拒执犯罪

18. 政法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作配合，建立相关协调机制，形成打击合力，坚决依法惩治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的行为，对涉嫌拒不执行、妨碍执行犯罪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应当及时批捕和审查起诉。（责任部门：州法院、州检察院、州公安局）

19. 办理中院管辖执行案件，督导县市法院办理执行案件，协调、对接相关协助成员单位共同解决执行难。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碍执行构成犯罪的行为，要及时依法审判，保持严厉打击拒执等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形成震慑效应。合理利用追究拒执罪的自诉机制，引导申请执行人提起自诉程序，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责任部门：州法院）

20. 对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害执行涉嫌构成犯罪的人员，依法及时提起诉讼；监督、查处执行工作中出现的渎职侵权、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行为。（责任部门：州监察委员会、州检察院）

21. 公安机关对以暴力、威胁等方法妨害或者抗拒执行的行为，要及时出警，依法处置；对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决定拘留的人员，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收押；协助人民法院构建网络执行联动“点对点”查控平台，在权限范围内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身份、护照、及被执行人活动轨迹等相关系统查询接口和配置系统需要的终端设备；协助查找被执行人，畅通拘留收押通道，优先受理人民法院移送的涉嫌拒执罪的案件，限制出境，协助查封、扣押车辆。协助办理对被执行人的限制出境及其撤销变更业务。（责任部门：州公安局、州公安边防支队）

（四）加强信息公开与信息共享

22. 积极支持人民法院构建网络执行联动“点对点”查控平台，实现网络信息共享查询和信息反馈。协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不定期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协调移动、电信、联通等通信单位协助人民法院推送“老赖”短信、手机铃声等。建立信息交换机制，协助查询被执行人婚姻登记信息。（责任部门：州法院、州发改委、州网信办、州民政局）

23. 根据执行案件的办理规范，严格依法依程序决定是否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及时准确更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有关网站、移动客户端、户外媒体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并通过官方微信、微博平台及时向有关单位推送名单信息。（责任部门：州法院）

（五）提高执行查控能力

24. 加大信息化手段在执行工作中的应用，加快推进地方“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建设，通过政务网、专网等实现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网络与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及各金融机构、银联、互联网企业等企事业单位之间的网络连接，形成网络化查找被执行人和控制财产的执行工作机制。综合运用被执行人财产报告制度、律师调查被执行人财产制度、公告悬赏制度、审计调查制度等财产查控制度，拓宽执行查控范围。（责任部门：州法院、各成员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要参照州级设置组织领导机构。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及各有关职能部门要从维护全州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维护司法权威和构建社会诚信体系

的高度，将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推进人民法院与政府有关部门之间执行网络查控和联合惩戒系统建设，在装备、经费等方面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提供有力保障。特别是党政机关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要积极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各县市要加强对辖区内党政部门作为被执行人案件的监督和协调，协助法院顺利执结该类案件。

（二）注重协作联动。各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从统筹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解决执行难问题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厘清工作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加大支持力度，简化工作流程，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实现资源共享，积极配合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

（三）严格责任落实。政法委、综治办将把各部门协助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纳入年度综治考核和政法委督办内容，对“解决执行难”推进不力，未按责任清单履职尽责的单位，要约谈主要负责人、限期整改，视情况向纪检、组织部门提出问责处理建议。督促作为被执行人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加大监督、考核、检查力度。

（四）狠抓队伍建设。全州两级法院要围绕 2018 年底前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目标，建立科学的执行权运行机制，加大执行工作力度，依法适用强制执行措施，保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要规范执行行为，严格执行流程和执行款、物管理，建立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退出和恢复执行机制，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执行案件从执行程序转入破产程序的力度。要加强执行队伍建设，强化思想政治教育 and 法律业务培训，大力整顿和查处执行队伍在纪律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着力提升执行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素养。

要自觉接受监督，切实整治执行不作为、乱作为问题。要深化执行公开，主动向同级人大报告工作，确保执行权在阳光下运行。

（五）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宣传部门要从建设诚信社会体系的高度，加大对法院执行工作的宣传力度，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公开宣传诚实守信、认真执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正面典型，要协助支持人民法院公开曝光失信被执行人规避执行、妨害执行、拒执犯罪等典型案件，通过正反两方面典型案例宣传，引导全社会形成褒奖诚信、惩戒失信的共识，营造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凝聚全社会理解执行、尊重执行、协助执行的广泛共识，为解决执行难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